

法規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4302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補助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中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原住民，以維護就醫權益，提供持續的健康保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會。
- 三、凡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得依其申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原住民非自願性失業者。
 - （二）原住民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者。
前項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且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 四、非自願性失業，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五、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其認定條件係指主要負擔家計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力繳納保險費者：
 - （一）死亡，依戶籍之除戶資料證明者。
 - （二）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且取得未銷案達六個月以上證明者。
 -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
 - （四）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需長期療養不能工作，依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 （五）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依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子女之出生證明，或其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因前項原因致本人無法申請本補助或有申請困難者，得由其配偶或子女代為申請，不受第三點第二項限制，惟仍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六、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者，得補助申請人。但申請人之子女或配

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亦得補助之：

- (一) 申請人因單親家庭或獨力扶養子女者，得補助其子女。
- (二) 申請人之配偶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得補助其配偶及子女。

前項所謂子女係指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七、本補助金額，每人每年以三個月保險費總額為限。

八、符合補助對象者應備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申請投保：

- (一) 非自願性失業者：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切結書（附件二）。
 -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二) 原住民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者。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戶籍之除戶籍資料之除戶資料證明者或死亡證明者。
 - 4. 失蹤報案單。
 - 5. 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 子女出生證明或其戶籍資料。
 - 7. 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九、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者，各區公所將其資料送交本會彙整，由本會按月提供符合補助資格之資料給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健保署再核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辦理核銷。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不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助對象身分之認定，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依規定及事實確實審核。
- (二) 各區公所應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檢送之中斷加保資料予以

訪視，倘受訪者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應協助申請本補助。

十二、實施本作業要點所需費用，由本會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作業要點核付流程圖（附件三）。

十四、本作業要點自頒佈日起實施。